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3月18日10时至3月19日10时,拍卖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云溪美地花园4幢805室住宅及4幢0043室车库。起拍价:53.67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3月20日10时至3月21日10时,拍卖该区南翔路北侧东盛花园6幢606阁室、606室。起拍价:70.6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法治春风激荡“她”力量

——亭湖区人民法院女法官素描

□顾骥 戴辰烨

青年路旁的亭湖区人民法院里,顶着“半边天”的女法官们初心如磐,淬炼忠诚,用神圣的法槌敲出守护公平正义的音律。她们求真务实,积极履职,用柔弱的肩膀担当起群众对法律的期许;她们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只有数年如一日的坚持;她们没有华丽感人的辞藻,只有忙忙碌碌的身影。在他们的眼里,一沓沓优秀裁判文书就是她们的“成绩单”,一张张案结事了人和后的笑脸就是对她们最大的褒奖,在徐徐吹来的法治春风里,激荡着不歇的“她”力量。

**毛家梅:秉持同理心的“客籍妹”**

“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看待各方的诉求和主张,力求公平公正地处理好每一起案件。”亭湖法院民二庭的毛家梅是来自安徽省六安市的“客籍妹”,秉持一颗“同理心”是她办案的不二法则。

在处理过的众多案件中,有一件小标的案件给毛家梅留下深刻的印象。

“接到起诉状,我当时就傻眼了!”回想起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毛家梅直言“一开始真的看不懂”。后来一了解,当事人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律师,就自己动手起草了一份民事起诉状。但是,“起诉状的格式倒是参照

模本了,里面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却写得颠三倒四,甚至还有一些地方不知所云。”

“如我在诉!毛家梅看着手中的‘另类版起诉状’,感受到当事人窘迫的境地和焦急的心境。她反复‘研究’起诉状,逐字逐句分析,终于在无序的表述中理出了大概的脉络。庭审中,面对不善言辞的当事人,她耐心倾听和调查,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并根据案情需要及时找到了最佳破题之法。最终,在毛家梅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正是司法的生命力。作为掌握司法裁判权的法官,秉持一颗同理心,坚持‘如我在诉’的心态,才能平等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和每一位当事人,才能在纷繁复杂的案情中找到破解之道,才能满足群众的热切期盼。”毛家梅深有感悟。

**张璐:甘做法院工作的“一块砖”**

“刚刚接到通知,要求我今天下午就到新岗位上报到!”对张璐来说,工作岗位变动已不是第一次,从民事审判岗位到刑事审判岗位,她在很短的时间里实现角色转变。现在又要去基层法庭从事“老本行”。能力突出,是她胜任各种岗位的重要因素。

在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钟某是一位近80岁的老人。他的房屋年久失修,打算推倒重建。于是找

到原告李某为其建设。两人商定由李某包工包料,钟某先期支付部分资金。施工完毕后,钟某一直未给付剩余工程款,李某就将钟某诉至法院。庭审中,钟某提供了新房屋裂缝的照片,称案涉房屋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而李某则称房屋并不存在质量问题,并且房屋已经实际交付给钟某使用,理应及时给付剩余的工程款。

“我借了亲戚朋友7万块钱建房子,现在却不能住。虽然我是被告,但更是受害人啊!张法官,我现在实在是拿不出钱来进行房屋鉴定!”看着颤颤巍巍显得无助的钟某,张璐当机立断,组织双方当事人实地考察现场。

“一共三层,每层都有多处裂缝,二楼地面单薄。”张璐认为,组织双方调解是化解纠纷的优先方案。她和原告沟通的同时,还联系区住建局的专业人士,向其咨询并征求专业意见。接着召集双方背对背做调解。最终原告承认了房屋确实存在一定质量瑕疵,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主动提出撤诉。

法院的工作千头万绪,需要每一位法官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的共同努力。“无论在什么岗位,坚持司法的公正是我不变的初心。”张璐充满信心。

**张佳:守望公平正义的“追梦人”**

已经是中午12点半了,这个庭开得有点长,亭湖法院刑庭副庭长张佳疲惫

地坐在办公室里椅子上稍事休整了一会,拿起电话,请同事到食堂去拿一下师傅打包好的午饭。

这天审理的是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庭审中的一幕幕如同放电影一样在张佳脑海中闪现:“旁听席上受害人家属的痛苦以及家庭目前的惨状,怎么能让人不为之动容呢?被告人本来也是有着美好的未来,就是因为一时的放纵,铸成如今的大错。”她说,在刑事审判岗位上时间越长,她越发坚信“努力让当事人在案件审判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矢志不渝的追求。”

在追逐梦想的日子里,张佳交出了一张张优秀的答卷。2020年至2023年7月,她办结案件643件。她不惧繁杂疑难,积极承担各类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如彩虹小马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马某某等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涉境外AG赌博网伙站团帮信案,吕某某等人“黑吃黑”抢夺案等。其中,马某某等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案入选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张佳参与撰写的该案案例还被《人民司法》刊载,突出的成绩让她荣获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我们办的不仅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她坚信审判工作的本质就是要服务于人民、服务于大局,她将继续在刚毅和温情中守望正义。

## 小案大义

### 资金来源不正当 借贷合同被认定无效

严星

**案情回顾:**管某与周某、潘某为同学关系。周某为投资苏州某工程项目,向管某借款42.3万元本金及承担相应利息。潘某为其中的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管某从某网络借款平台借款后,交付给周某使用。后经催要无果,管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偿还42.5万元本息,潘某对其中的3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借贷合同合法有效,判决周某承担42.3万元本息,潘某承担30万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周某、潘某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诉。市中院经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资金来源于网络借款平台,案涉借贷合同应为无效。周某应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潘某作为保证人,明知案涉借款来源于网络借款平台,仍提供担保。

保并实际参与使用借款,存在过错,应对主债务不能返还的三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市中院遂予以改判。

**法官说法:**民间借贷是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类法律行为。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加强金融监管,我国法律一直禁止从银行套取贷款后转贷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时,人民法院要主动审查资金的来源,打击套取金融借款转贷的恶意行为,如案涉借贷资金确实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案涉借贷合同应判定为无效。虽然担保合同因为主合同无效而无效,但担保人存在过错,仍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滨海县人民法院

###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陈超)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县永宁路实验学校为同学们授课,以专业精辟的解析、生动鲜活的案例、活泼有趣的互动,在同学们幼小的心中埋下法治的种子。

课堂上,法官从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开始讲起,详细介绍了民法典的出台背景、编纂历程、特色亮点,让同学们对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进步有了直观的认识。随后,法官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内容,启发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纪守法,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法官重点宣讲了

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相关内容,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解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典型特征、恶劣影响、法律后果和应对措施,教育同学们要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不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更不做施暴者、旁观者,自觉树立正确价值观念,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共同构建阳光和谐校园。

在互动问答和情景模拟环节,同学们踊跃发言、积极参与,课堂气氛轻松活跃。活动结束后,同学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谈论着收获与感受,纷纷表示在法官的亲自授课下,更加全面、深刻地掌握了法律知识,提高了依法维权的能力,在今后的生活中将自觉当好法治精神的践行者、传播者。

阜宁县人民法院

### 开展“学雷锋”志愿行活动



本报讯 (邓明鼎)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兴盛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行活动,进一步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共建平安社区。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并向群众发放民法典、《电信诈骗知多少》等普法宣传手册,针对大家关心的邻里纠纷、依法维权等问题,防范电信诈骗等问题,干警们用有趣的小故事帮助大家理解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延伸了法律服务触角,提高了社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和防诈意识,为构建平安法治、和谐社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响水县人民法院

### 签发首份诉前调查令

本报讯 (闫文花)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经被告诉讼代理人申请并审查后,在立案前向其发出诉前调查令。

张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周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周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本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周某某无责任。张某某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故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调取周某某病历情况的申请。经形式审查后,响水法院为当事人签发诉前调查令,协助张某某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

**法律科普:**调查令是指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自己需要的证据,经申请并获人民法院批准,由法院签发给当事人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所需证据的法律文件。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因无法自行获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导致维权受阻。

在立案阶段,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所需必要信息时,可向法院申请诉前调查令,当事人持调查令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出具案涉当事人主体资格、档案信息等材料。

## 全国人大代表点赞我市法院工作

陈澄:守护群众生活 提高幸福指数

“坚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守护群众生活安全,是我听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后的感受。”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陈澄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报告提及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严厉惩治境内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果显著,群众的安全感更强了。”

陈澄谈到,过去一年,江苏盐城等地法院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公众识别防骗,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了地沟油、假中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守护群众食药安全。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在全国首次全链条惩处非法获取、售卖车主信息犯罪行为,铲除上下游产业链,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鲁曼:寻求执行工作“最优解”,让市场“活起来”

一年以来,人民法院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抓实公正与效率,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能动执行,将党中央关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建湖县高作镇陈甲村党总支书记鲁曼还记得,2023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执行)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其中公布的两则案例实施的“活封活扣”“引入临时管理人”措施,是尽量减少执行行为对债务人的震荡作用和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的体现。

鲁曼接受采访表示,她曾参加过建湖法院的执行行动,切身感受到了执行工作的艰辛,以及法院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心,她为他们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工作作风点赞。



## 执行一线

射阳县人民法院

### 执前调解助力劳动者讨回工资

本报讯 (陈侃)“春节前才向法院递交的申请书,没想到节后那么快就能听到好消息,我的案件不用立案执行就能解决,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在射阳县人民法院执前和解室内,高某申请执行某新材料公司拖欠工资争议一案得到圆满解决,高某向该院高效追回拖欠工资表示感谢。

高某于2022年3月至某新材料公司工作,后因某新材料公司未发放2022年7、8月工资共计13472.3元,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被流转至执前和解室后,工作人员多次与该公司负责人沟通协调,释法说理的同时引导其换位思考,督促其尽快支付工资款,最终该公司负责人当场给付高某工资,案件在执前阶段得到解决。

盐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亮剑不停歇

本报讯 (朱晨阳)为全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盐都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申请人某汽车服务公司与丁某、谷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长期在外务工,执行干警年前与申请人、被执行人多次电话联系组织协调,被被执行人电话中答应履行,但迟迟没有实际行动。近日被被执行人回信,申请人寻找到其住所地,并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执行干警立即将其传唤至法院,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认识到错误,当场全部履行案款30254元。

孔某与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干警经多方走访,找到被执行人住所地。经了解,被执行人在2023年出过重大车祸,做了开颅手术,出院后身体尚未痊愈。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未对被执行人进行拘传。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申请人对被执行人的身体状况表示理解,愿意以分期支付的形式给予被执行人宽限期,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欠款,双方就余款达成和解协议。

本次执行行动共拘传3人,达成和解2件,当场履行完毕1件,执行到位6.5万元。

建湖县人民法院

### 异地执行成功追回案款

本报讯 (乔列勇)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得知一被执行人住在海南出现,遂当即启动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连夜组织干警奔赴目的地。

经过一上午的蹲守,干警成功将被执行人吴某控制。谈话过程中,吴某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干警遂依法将其带回法院。返回途中,执行法官持续对吴某做思想工作,执行法官持续对吴某做思想工作,被执行人吴某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向申请人履行案款10万元。

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若抗拒执行,将面临罚款、拘留等严重后果。最终,吴某认识到错误,并表示出还款意向,执行法官遂就近在服务区开展调解。

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申请人肖某与被执行人吴某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吴某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向申请人履行案款10万元。